

110 年救國團救生員新進培訓暨教育訓練實施計劃

一、目的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救生員檢定辦法」及培育泳池專業救生員，提升水上救生及泳池經營管理專業素養

二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體育署、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運動處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運動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運動健康產業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中山、南港、文山、內湖、信義、大安運動中心 新北市永和、汐止、蘆洲、土城、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市桃園、中壢、八德國民運動中心、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；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台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

五、辦理項目：

(一)、新進救生員培訓類：

體育署救生員訓練班(50 小時)

(二)、教育訓練類：

1.救生員常年訓練-安全講習(6 小時)

2.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輔導班(3 小時)

(三)、依據辦理情形，另增減項目之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新進救生員培訓：

1.須年滿十八歲；未滿二十歲者，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

2.須具備 200 公尺游泳（捷泳、蛙泳各 100 公尺），男性五分半鐘內，女性六分鐘內完成，於入訓測驗合格後錄取。

3.參加人員需自費參加。

4.相關參加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布「救生員檢定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教育訓練：

1.常年訓練安全講習：

(1)現職服務於本團各受託經營運動中心，為必要參加人員，分二梯次調訓，檢測合格後發給安全時數六小時講習證明，相關檢測結果列為考核依據，相關參加費用由現職服務單位負擔之。

(2)非本團正職救生員並具有體育署救生員資格，需自費參加，通過檢測後發給安全時數六小時講習證明

2.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輔導班：

經取得體育署認可救生員訓練機構訓練合格時數證明者，於參加檢定前，可報名參加本項次輔導班。

六、辦理梯次：

梯次代號	訓練班隊名稱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招生人數	報名費
YL01	體育署救生員訓練班 (50 小時)	4/9(五)- 4/18(日)	台北市 大安運動中心	15-30	6000
YL02	體育署救生員訓練班 (50 小時)	5/7(五)- 5/16(日)	新北市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	15-30	6000
YL03	體育署救生員訓練班 (50 小時)	5/21(五)- 5/30(日)	桃園市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	15-30	6000
YL04	救生員常年訓練-安全講習 (6 小時) 第一梯	5/18(二)	新北市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	50	1000
YL05	救生員常年訓練-安全講習 (6 小時) 第二梯	5/19(三)	新北市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	50	1000
YL06	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輔導班 (3 小時) 第一梯次	6/4(五) 平日梯次	台北市 南港運動中心	30	800
YL07	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輔導班 (3 小時) 第二梯次	6/5(六) 假日梯次	台北市 南港運動中心	30	800

(一)、依據辦理情形，另增減項目及梯次。

(二)、訓練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、各梯次訓練班隊參加費用，包含測驗、保險、器材、場地、教材、師資、門票等項目

(二)、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五洲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銀行代號：006 帳號：0411765202388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、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匯款憑證影本電子檔(PDF)

(二)、洽詢專線：02-25965858 分機 364

八、附則：

(一)、體育署救生員訓練班：結訓測驗合格後領有「救生訓練時數合格證明」，據以報名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，及擇優遴選至救國團各受託經營運動中心泳池，擔任實習救生員並輔導參加體育署救生員檢定。

(二)、本團各受託經營運動中心，可依據地區需求，可經核備後，另行評估增開相關訓練班隊梯次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